**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55**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4)0128号**

**招标人：洛阳斟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洛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1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11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_Toc28410)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_Toc5429)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_Toc7201)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_Toc3077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798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8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4)0128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4.02万元

最高限价：244.0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偃师政采招标(2024)0128号 | 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244.02万元 | 244.02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勘察和地上建筑（包含住宅楼、配套公建）、地下建筑（包含人防工程、车库、热力站、消防水泵房等）、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硬化、地上停车位、车棚；室外给水；室外排水；室外绿化；变电设施；室外电力、弱电及监控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充电桩（双枪））、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1）、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20日历天；

（2）、施工图设计周期为初设结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次招标（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市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斟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35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139923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洛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中弘中央广场B座1113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5388000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538800021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55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洛阳斟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7月25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7月26日 - 2024年08月01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08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1291

变更为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5、更正日期：2024年07月25日17时3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斟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35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139923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洛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中弘中央广场B座1113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5388000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538800021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洛阳斟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35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15139923737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洛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中弘中央广场B座1113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538800021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 1.1.6 | 采购范围 | 招标内容中的全部项目 |
| 1.1.7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 |
| 1.1.8 | 项目编号 | 偃师政采招标(2024)0128号 |
| 1.1.9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1.10 | 项目所在地 | 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企业自筹，**2440200元** |
| 1.2.2 | 付款方式 | 项目勘察结果及初设成果出来1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设计图出来1个月之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到项目竣工结束支付至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施工图、预算如有缺陷按合同约定处理。 |
| 1.3.1 | 服务期限 | 1、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20日历天；  2、施工图设计周期为初设结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日历天 |
| 1.3.2 | 质量 | 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1.3.3 | 履约验收 |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总则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价 | **24402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由招标人代表1名及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组成或者直接随机抽取专家5人组成。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否，根据洛政办〔2021〕39号文《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
| 10 | 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项目所在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服务期限、勘察设计标准及履约验收

1.3.1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勘察设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原则上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186西侧裙楼 | 18538882575 |  |
| 张 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18637904888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 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授信审查审批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 ：王慧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1 | 岳恒志 | 177377998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2 | 许然涛 | 199038966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3 | 柴碧林 | 1327155583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4）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1.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 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1. 业务流程
2.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3.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4.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5.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6.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7.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8.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1.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1.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建设地点：洛阳市

3、项目概况：项目拟建安置房占地面积约23.5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36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7万㎡，包括2栋26层安置房4.28万㎡，配套公建用房0.49万㎡；地下建筑面积0.59万㎡。配套机动车位155个，非机动车位416个，以及小区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基础设施，本次主要为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勘察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4、设计范围及内容：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勘察和地上建筑（包含住宅楼、配套公建）、地下建筑（包含人防工程、车库、热力站、消防水泵房等）、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硬化、地上停车位、车棚；室外给水；室外排水；室外绿化；变电设施；室外电力、弱电及监控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充电桩（双枪））、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工作。

4.1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高层住宅、配套商用房地下车库等主体工程建筑、装饰、安装等设计，以及小区内道路管网、人防、绿化、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涉及危大工程进行专项设计，满足施工要求的相关专业深化设计等。

4.2 施工全过程服务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招标、监理招标、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5、项目设计依据

5.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5.2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设计方案》；

5.3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4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二、项目设计要求

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6、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7、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后期进行现场配合。

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配合质量检测；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7.3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8、限额设计要求

8.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9、其他要求

9.1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9.2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3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9.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9.5 及时完成偃师区财政评审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9.6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9.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9.8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四、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含预算） 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 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后提交甲方，甲方同意初步方案后再进行图纸设计。

**备注：投标人需在“服务要求相应与偏差表”以及“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对本章节中“招标服务内容要求”和“商务要求”项分别进行响应，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与本章节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或双方另行拟定合同文本。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价格扣除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被授权委托人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三、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  |  |  |  |
| --- | --- | --- | --- |
| **详细条款** | **分值**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 | 经济标部分：33分  技术标部分：40分  综合标部分：27分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30.00 | 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值计算公式为：  1、评标基准值=A\*50%+ B\*50%  其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1)：不高于招标控制价(2)：通过评委会初步评审   1. 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全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3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的比例以基本分 30分为基础进行扣分扣完为止。（百分数有效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 |
| 3.0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3分） |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0%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10%）  3、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5.00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5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3-4分，可行性程度差1-2分。没有不得分。 |
| 4.00 |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4分） |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4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2-3分，可行性程度差1分。没有不得分。 |
| 6.00 |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6分） |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6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4-5分，可行性程度差1-3分。没有不得分。 |
| 5.00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5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3-4分，可行性程度差1-2分。没有不得分。 |
| 5.00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5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3-4分，可行性程度差1-2分。没有不得分。 |
| 5.00 |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5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3-4分，可行性程度差1-2分。没有不得分。 |
| 5.00 |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5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3-4分，可行性程度差1-2分。没有不得分。 |
| 5.00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 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5分，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3-4分，可行性程度差1-2分。没有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 | 6.00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6.00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 |
| 12.00 | 项目人员配备 | 1.项目设计人员配备（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勘察、暖通，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设计人员配备（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 3.00 | 综合评价 |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价，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

2.4 其他

2.4.1 计分汇总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4.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证书、业绩证明等资料，开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内容和数据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2.5 评审结论**

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成交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为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0、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没有偏差，此表可不用填写。

附件1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1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描述针对本项目做出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3、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主要概况 |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设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 现状  （新旧程度） | 数量 | 自有或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8：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